

**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

**关于北京和能时代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

**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**



二〇一七年四月

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：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证券”）作为北京和能时代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和能股份”）的主办券商，对和能股份 2016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。

## 二、核查具体情况

### （一）股票发行基本情况

2016 年 7 月 29 日，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北京和能时代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6]6312 号文）的确认，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,532,852 股，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9.87 元，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,999,249.24 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出具中兴华验字（2016）第 BJ02-0013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确认。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专项账户存储制度。

### （二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6 日披露的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》，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为公司的验资专户（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北京万寿路支行，银行账号：110922149610601），原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专户管理。截至 2016 年 8 月 25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1,988,182.80 元。

公司已经 2016 年 8 月 29 日第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，2016 年 9 月 15 日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已与兴业证券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招商银行”)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三方监管协议”)。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将此次募集资金 11,988,182.80 元全额划转至该账户(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北京万寿路支行，银行账号：110922149610402)。

### 三、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经核查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，资金余额为 38,666.08 元，总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金额
<b>募集资金总额</b>	<b>24,999,249.24</b>
减：1、归还购买货物临时拆借款及利息	13,935,217.12
2、支付货款及手续费	9,097,122.09
3、日常经营费用	1,777,548.80
4、财务顾问费用	200,000.00
加：利息收入	49,304.85
<b>募集资金专户余额</b>	<b>38,666.08</b>

### 四、专项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兴业证券认为：和能股份 2016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，募集资金使用与股票发行方案一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要求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和能时代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盖章页)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(加盖公章)

2017年4月26日

